

# 新农村建设的收入再分配效应<sup>\*</sup>

王震

**内容提要:** 本文在2002年、2004年和2006年微观调查数据基础上,评估了包括税费减免、种粮直补和新农合参合补贴在内的新农村建设收入再分配政策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和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结果发现,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开展,这些收入再分配政策已经开始表现出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趋势。收入再分配效应的UL分解结果显示,净补贴的纵向效应是总效应变化的主要来源。收入差距的Theil指数分解结果显示,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变动是全国总收入差距变动的主要来源。

**关键词:** 新农村建设 收入再分配 UL分解 Theil指数分解

## 一、引言

中国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是通过“多予、少取、放活”以及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政策,促进农村的全面发展。在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的公共支出以及对农民的各项补贴不断增加。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政策在提高农村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的同时,还具有收入再分配的效应,属于收入再分配政策的范畴。那么,新农村建设收入再分配政策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及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如何?这是本文的主要问题。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不仅可以全面评估新农村建设的收入再分配效应,而且可以为下一步政策调整的方向提供参考。

一些文献讨论了中国居民的收入再分配。Wagstaff (2005)使用中国健康和营养调查(CHNS)1989年和1997年的数据以及越南生活标准调查(VLSS)1993年和1998年数据,估算了两国Gini系数在两个时期的变化;并在Lambert and Aronson (1993)分解方法的基础上,将这个变化分解为纵向效应、横向效应和再排序效应,结果发现横向效应和再排序效应是导致中国1989—1997年收入分配状况恶化的主要原因。在城镇居民收入再分配方面,刘怡、聂海峰(2004)在广东省城市居民调查数据基础上,通过税收累进性的Suit指数,分析了城镇居民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在不同收入群体的负担情况,发现低收入家庭负担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比重大于高收入家庭,但高收入家庭负担营业税的比重大于低收入家庭。在农村居民收入再分配方面,陶然等(2003)使用农业部固定观察点10个省1986—1999年的数据,分析了农村的税费负担,发现中国农村的税费具有明显的累退性。佐藤宏等(2008)使用中国社科院经济所收入分配课题组2002年数据,对中国农村税费的再分配效应进行分析,发现尽管总体而言税费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有所改善,但在1995—2002年之间用Kakwani指数和税负收入弹性测算的税负本身的累退性都有所增大,收入再分配的改善非常有限。尹恒等(2009)在中国社科院经济所收入分配课题组1995年和2002年数据基础上,评估了农村税费的公平性,发现这一时期我国农村税费体系呈现出对公平性的较大偏离,纵向不公平和背离“累进性原则”尤为突出,农村税费实际放大了家庭可支配收入的不平等。

<sup>\*</sup> 王震,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经济学研究室,邮政编码:100836,电子信箱:wang-zhen@cass.org.cn。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和谐社会与社会公平政策选择”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大课题“收入分配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作者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朱玲研究员、杨春学研究员、魏众研究员、朱海鹏研究员、邓曲恒副研究员、姚宇副研究员、何伟博士以及北京师范大学李实教授,在成文过程中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已有的对农村居民收入再分配的研究,虽然给出了农村税费再分配效应的一些估计,但是,这些研究仅关注了税费的再分配效应,没有考察加入政府补贴后的再分配效应;使用的数据局限在2002年之前。这些研究也没有考察新农村建设对全国收入分配状况以及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此外,使用的方法也存在待改进之处。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利用中国社科院经济所收入分配课题组2002年数据以及国家统计局2004年和2006年农村和城镇住户抽样调查数据(子样本),使用UL分解方法测算和分析新农村建设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并使用Theil指数分解的方法估计这些政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 二、新农村建设收入再分配政策

2005年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正式提出了新农村建设的政策。新农村建设政策的一个核心要点是“多予、少取、放活”,“加大各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增加投入的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实际上,在此之前,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的政策。从收入再分配的角度,本文梳理出三项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有直接影响的政策:税费减免、种粮直补和新农合参合补贴。<sup>①</sup>这些政策在增加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也影响了农村居民的收入分配状况,属于收入再分配政策的范畴。

(一) 税费改革和农村税费减免。中国农村税费改革基本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2001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安徽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试点。到2002年底试点省(区、市)达到20个。第二阶段,2004年3月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取消农业特产税,五年内取消农业税”,农村税费改革进入了全面开展阶段。在此方针的指导下,到2005年底,已有28个省(区、市)免征了农业税。第三阶段,2005年12月十届人大常委会决定自2006年开始全面取消农业税。2006年与税费改革前的1999年相比,全国农民每年减轻负担约1250亿元,人均减负140元(金人庆,2006)。

(二) 粮食直补。200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自2004年起,全面实行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这一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保证粮食总产量,但是它对农村居民,特别是种粮农民的收入也具有直接影响。2004年全国有29个省(区、市)实施了粮食直补,安排直补资金116亿元,6亿农民直接得到了补贴。<sup>②</sup>2005年全国30个省(区、市)安排粮食直补资金132亿元,其中13个粮食主产省直补资金115亿元,覆盖6.42亿农民(金人庆,2006)。

(三) 新农合参合补贴。自2003年起全国农村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试点工作。按照2003年卫生部、财政部和农业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以及卫生部等部门2004年《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政府对参合农民承担补助责任。具体而言,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除市区以外的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10元,地方财政的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年10元,东部地区各级财政的补助及负担比例可自行确定。2004年,新农合试点县(区、市)为333个,参合人口为0.8亿,参合率为75.2%,人均筹资标准50.4元。2006年开展新农合的县(区、市)已达1415个,参合人口为4.10亿,参合率为80.7%,人均筹资为52.1元。<sup>③</sup>

<sup>①</sup> 之所以选择这三项,一是这三项补贴影响农村居民收入的途径最直接和明显,其他补贴如农资和良种补贴、家电下乡补贴等则依赖于农村居民的购买行为;二是这三项补贴的覆盖范围比较广;三是出于数据获得的原因。

<sup>②</sup> 参见《我国进一步完善粮食直补政策》,《人民日报》2005年3月3日。

<sup>③</sup> 参见《2009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卫生部网站,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zvgkzt/ptjty/digest2009/t7/sheet002.htm.

上述三项政策对农户收入的影响路径有所不同: 税费减免实际上是通过农村居民税费支出减少间接提高其收入; 粮食直补则直接提高种粮农民的现金收入。新农合参合补贴的影响路径较为复杂, 因为这一补贴并不进入农村居民的家庭收支帐户, 而是作为新农合“缴费”的一部分进入到合作医疗基金中。但是, 如果农村居民全部自费参加新农合, 那么需要自己缴纳全部费用, 从而减少其收入; 政府补贴实际上间接增加了收入。<sup>①</sup>

### 三、数据说明及描述

本文使用的数据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 2002 年收入分配调查数据, 2004 年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数据以及 2006 年国家统计局农村和城镇住户抽样调查数据(子样本)。<sup>②</sup> 由于没有获得 2004 年城镇居民抽样调查数据, 因此在考察新农村建设对全国收入分配的影响时, 我们只使用 2002 年和 2006 年的数据。2002 年上述三项政策还没有大规模展开, 因此可以将之作为分析的基期; 2004 年这四项政策都已经开始大规模试点和开展, 但是政策实施的力度和广度还有限; 而 2006 年这四项政策推广得较为深入和普及。使用这三年的数据, 并加以比较, 可以从时间序列角度评估新农村建设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下面给出本文使用的主要变量的定义。

(一) 收入及人均收入。农村居民收入使用国家统计局纯收入定义。在国家统计局的定义中, 农村住户的纯收入已经将税费支出扣除。但由于本文需要测算税费减免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因此本文的纯收入未扣除税费支出。城镇居民收入使用国家统计局定义的当年全家总收入, 根据家庭常住人口计算人均收入。

(二) 税费支出。2002 年数据中, 税费支出包括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税金、村提留、乡统筹、农村教育集资、其他集资和各种收费、其他上交集体承包任务。<sup>③</sup> 2004 年和 2006 年的税费支出包括农业税、农业特产税、两税附加、“一事一议”筹资、工业生产纳税、建筑业生产纳税、其他生产纳税、其他各项收费。

(三) 种粮直补。种粮直补是从 2004 年开始的, 因此 2002 年没有种粮直补的数据。在 2004 年和 2006 年的数据中, 没有直接的种粮直补数额。本文根据各地对粮食直补的亩平均补贴额(见表 1) 乘以数据中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获得粮食直补数额。

(四) 新农合参合补贴。按照新农合参合规定,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参合农民进行补贴, 但各省(区、市), 甚至不同的地级市和县级市之间的补贴额度并不相同。本文以省(区、市) 为单位, 综合各地情况给出省(区、市) 的平均补贴额(见表 1), 并乘以家庭人口数得到每户的补贴额。

(五) 净补贴。在净补贴的计算中, 税费减免通过税费支出的减少来测度; 在具体测算中, 税费支出为负值。种粮直补和新农合参合补贴为正值。这样, 净补贴( $S$ ) 可以表示为(1) 式:

$$S = -T + G + C \quad (1)$$

其中,  $-T$  为负的税费支出;  $+G$  和  $+C$  为正的种粮补贴和新农合参合补贴。

① 种粮补贴和新农合参合补贴除了对农村居民当期收入的影响外, 还可能通过影响农村居民的行为而影响其未来的收入模式。例如, 种粮补贴可以引导农民扩大粮食种植面积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关于新农合参合补贴对收入的影响, 有两个思路: 一是本文使用的直接将补贴算入农户的当期收入; 二是以新农合对农户的实际补偿作为农户的收入。限于数据, 本文使用第一个思路。

② 2002 年农村数据为 19 个省(市) 120 个县的 9200 户样本, 37969 口人; 城镇数据为 12 个省(市) 70 个城市的 6835 户, 20632 口人; 对数据的详细说明见李实等(2008)。2004 年和 2006 年农村数据是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抽样调查的子样本, 两年样本量都为 10751 户, 来自 10 个省(市): 北京、山西、辽宁、江苏、安徽、湖北、广东、重庆、四川和甘肃。2006 年城镇数据是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抽样调查的子样本以及课题组的补充调查; 国家统计局的样本量为 7320 户, 补充调查样本量为 3000 户。

③ 2002 年数据的税费支出还包括了各种罚款, 但是罚款和税费具有不同的性质, 因此在本文中我们去掉了罚款支出。

表 1 新农合参合补贴和种粮直补情况(调查省份)

新农合参合补贴额度(单位:元/人)				粮食直补额度(单位:元/亩)		
省(市)	2004 年	2006 年	备注	2004 年	2006 年	备注
北京	42	82	郊区、近郊区、山区三部分实际补贴额的平均值	50	37.5	
山西	23	40	制度规定数	5	6.67	
辽宁	20	40	制度规定数	6.7	13.5	
江苏	43	60	四个地区(昆山、宿迁、镇江、通州)制度规定数的平均值	20	20	
安徽	20	40	制度规定数	11.48	15	
湖北	20	40	制度规定数	12.5	13	
广东	20	40	全省平均值	20	20	种粮面积在 30 亩以上
重庆	20	40	制度规定数	10	13.5	2004 年只有合川、开县两个试点县
四川	20	40	制度规定数	11.76	12.07	
甘肃	20	40	制度规定数	5.32	14.4	

数据来源: 粮食直补额来源于刘俊杰(2008); 新农合参合补贴额来源于各地新农合管理办公室网站。

表 2 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各项补贴及占人均纯收入比重

		全部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数额(元)	占收入比重(%)	数额(元)	占收入比重(%)	数额(元)	占收入比重(%)	数额(元)	占收入比重(%)
2002 年	人均收入	2845.17	—	4020.98	—	2479.47	—	1983.11	—
	净补贴	-87.68	-3.08	-91.69	-2.28	-101.70	-4.10	-67.33	-3.40
2004 年	人均收入	3314.15	—	4552.33	—	2868.01	—	2487.16	—
	税费支出	-38.56	-1.16	-34.58	-0.76	-46.56	-1.62	-3	4.08
	种粮直补	3.65	0.11	5.17	0.11	2.80	0.10	2.84	0.11
	参合补贴	6.62	0.20	15.94	0.35	2.62	0.09	1.09	0.04
	净补贴	-28.52	-0.86	-13.47	-0.30	-41.14	-1.43	-31.11	-1.25
2006 年	人均收入	3930.34	—	5513.51	—	3334.69	—	2900.30	—
	税费	-12.44	-0.32	-12.23	-0.22	-15.05	-0.45	-9.82	-0.34
	种粮直补	4.11	0.10	5.43	0.10	3.36	0.10	3.54	0.12
	参合补贴	23.88	0.61	32.96	0.60	18.27	0.55	20.35	0.70
	净补贴	15.56	0.40	26.16	0.47	6.58	0.20	14.06	0.48

注: (1) 2002 年的净补贴等于当年税费支出。(2) 根据 2000 年《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西和内蒙古划分为西部地区。

表 3 农村和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及差距: 2002 年、2006 年

	2002 年			2006 年		
	农村	城镇	农村/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城镇(%)
人均收入(元)	2674.30	7902.50	33.84	3722.69	13330.47	27.93
净补贴后人均收入(元)	2592.04	—	32.80	3738.02	—	28.04

注: 本表使用城乡人口比例进行了加权, 所以人均收入与上表有差异。

对数据的描述统计可以发现以下几点:

第一, 新农村建设净补贴逐年增加, 提高了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表 2 给出了三个年份人均收入及净补贴、税费支出、种粮直补和参合补贴的情况。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净补贴逐年增加, 由 2002

年的负值上升到 2006 年的 15.56 元, 占人均收入的比重从 2002 年的 -3.08% 增长到 2004 年和 2006 年的 -0.86% 和 0.40%。净补贴中, 税费减免的幅度最为明显, 对净补贴增长的贡献最大。2004 年人均税费支出比 2002 年减少了 56.03%, 而 2006 年比 2004 年减少了 67.74%, 下降到 12.44 元。种粮补贴和新农合参合补贴自 2004 年开始, 到 2006 年这两项补贴分别增加了 12.81% 和 260.67%。

第二, 新农村建设对农村居民的净补贴表现出明显的地区差异, 但补贴的地区差异出现缩小的趋势。不论是净补贴额还是净补贴占人均收入的比重, 中部地区在三个年份都最低。中部地区不仅税费减免幅度较低, 而且种粮补贴和参合补贴的幅度也较小。补贴幅度最大的是东部地区, 其次是西部地区。这种地区之间的不平衡, 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承担的补贴责任有关。中央政府主要负担西部落后地区的补贴责任, 而东部地区的高补贴则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财政。相比之下, 中部地区既不能与西部地区一样获得较多的中央政府补贴, 地方政府也缺乏相应的财政能力提高补贴。但是, 这种补贴的地区差异也出现了逐渐缩小的趋势。2002 年中部地区净补贴占人均收入的比重与东部地区相差 1.02 个百分点, 2004 年则相差 0.57 个百分点, 到 2006 年只相差 0.20 个百分点。

第三, 新农村建设开始表现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趋势。表 3 给出了 2002 年和 2006 年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以及新农村建设净补贴对城乡平均收入差距的影响。在没有净补贴的情况下, 2002 年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为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 34.60%, 加入净补贴后这个比重下降到 33.53%, 扩大了城乡居民的平均收入差距。而在 2006 年, 加入净补贴后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占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比重由 28.51% 上升到 28.62%, 虽然上升幅度很小, 但净补贴已经出现了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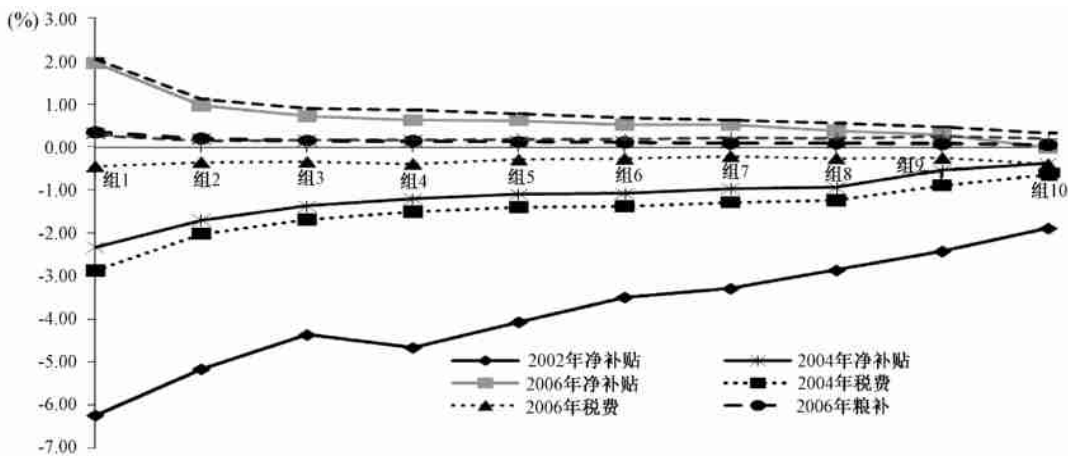


图 1 十等分组下农村居民净补贴及各项补贴的分布(各项补贴与各组人均收入之比)

第四, 新农村建设的补贴政策对不同收入组别的影响不同, 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效应开始逐步显现。图 1 给出了十等分组下净补贴及各项补贴的分布情况。净补贴在逐年增加的同时, 表现出对低收入组越来越有利的趋势: 2002 年和 2004 年收入越低的组别其负的净补贴所占比重越高; 而到 2006 年这种情况发生了改变, 收入越低的组别接受的正净补贴的比重越高。从各项补贴而言, 在 2002 年和 2004 年税费支出表现出了明显的累退性, 收入越低的组别税费支出占该组人均收入的比重越高; 但在 2006 年, 随着税费减免政策的推进, 这种累退性已经不明显了。2004 年和 2006 年的种粮补贴表现出了有利于低收入组的特征: 人均收入越低的组别, 种粮直补占其人均收入的比重越高。新农合参合补贴在 2004 年的分布较为均匀, 但到 2006 年则表现出有利于低

收入组的特征: 收入越低的组别参合补贴占人均收入的比重越高。

#### 四、方法

本文的主要问题是新农村建设收入再分配政策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再分配效应以及对全国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在分析农村居民内部的再分配效应时, 我们使用 UL 分解方法将再分配效应分解为纵向效应(vertical effects, 即不同收入不同对待)、横向效应(horizontal effects, 即同等收入相同对待)和再排序效应( reranking effects, 即税费或补贴引起的收入排序的变化), 以发现净补贴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产生影响的机制; 在分析对全国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时, 我们使用 Theil 指数分解方法, 将全国不平等指数的变化分解为城乡之间的差距(组间差距)和城镇、农村内部差距(组内差距)的变化, 以观察新农村建设的的影响。

再分配效应的经典测度是 Musgrave & Thin (1948) 的 MT 指数, 即收入再分配效应等于税前收入 Gini 系数和税后收入 Gini 系数之差:<sup>①</sup>

$$RE = G_X - G_N \quad (2)$$

其中,  $RE$  为税收的再分配效应,  $G_X$  为税前 Gini 系数,  $G_N$  为税后 Gini 系数。

Kakwani (1977) 给出了测度税收累进性的 Kakwani 指数:

$$P_T^K = G_{TX} - G_X \quad (3)$$

其中,  $G_{TX}$  为税收以税前收入排序的集中指数。Kakwani (1977) 同时给出了 Kakwani 指数与收入再分配效应之间的关系:

$$RE = \frac{t}{1-t} * P_T^K \quad (4)$$

其中,  $t$  为总平均税率(即总税收比总收入)。(4)式能够成立的前提条件是税收不改变收入的排序。(4)式表明, 如果没有再排序, 那么给定平均税率税收的再分配效应只取决于纵向效应。但是, 如果税收改变了人们的税前收入排序, 怎样来测度税收的纵向效应与横向效应呢? 对此, Atkinson (1980)、Plotnick (1981) 以及 Kakwani (1984) 指出税收的再分配效应可以通过下式分解为纵向效应和横向效应(APK 分解):

$$RE = G_X - G_N = \frac{t}{1-t} * P_T^K - (G_N - C_N) = V^K - R^{APK} \quad (5)$$

其中,  $V^K = G_X - C_N$ ;  $C_N$  税后收入的集中指数。在 APK 分解中,  $V^K$  表示纵向效应,  $R^{APK}$  表示横向效应。但是 APK 分解中的横向效应实际上并没有区分横向效应和再排序效应。鉴于此, Aronson et al. (1994) 以及 Aronson & Lambert (1994) 提出了 AJL 分解方法, 将再分配效应分解为纵向效应、横向效应和再排序效应。AJL 分解方法首先根据相等税前收入分组(exact pre-tax equal groups), 然后通过每组内的平均税率代替实际税率, 模拟没有横向效应条件下的税后收入, 并通过组间 Gini 系数测度纵向效应。组内实际税率的差别导致的不平等效应, 即横向效应, 则通过组内 Gini 系数的加权和来测度。根据 Gini 系数在不同人群组的分解方法, Aronson et al. (1994) 和 Aronson & Lambert (1994) 给出的 AJL 分解方法如下:

$$RE = G_X - G_N = \frac{t}{1-t} \bar{P}_T^K - \sum \alpha_x G_{E(x)} - R = V^{AJL} - H^{AJL} - R^{AJL} \quad (6)$$

(6)式右边第一项  $V^{AJL} = \frac{t}{1-t} \bar{P}_T^K$  测度纯粹(排除收入重新排序后)的纵向效应。这一纵向效应

① 本文估算的是净补贴的再分配效应; 此处出于表述原因, 使用“税收”、“税前收入”、“税后收入”来说明所使用的方法。

假设收入相同的人群组 ( $E(x)$ ) 承担相同的税负 (即组平均税率), 这样得到一个反事实的税收, 而  $\overline{P_T^x}$  则是这一反事实税收的 Kakwani 指数。第二项  $H^{AL} = \sum \alpha_x G_{E(x)}$  测度纯粹的横向效应, 它等于组内实际税率下税后收入的 Gini 系数 ( $G_{E(x)}$ ) 的加权和; 其中  $\alpha_x$  为税前收入为  $x$  的组 ( $E(x)$ ) 的人口比重与税后收入比重的乘积。最后一项为 Gini 系数按人口组分解的余项, 定义为再排序效应。此处  $R^{AL} = G_N - C_N$ 。Wagstaff et al. (1999) 运用这一方法对 12 个 OECD 国家个人收入税的再分配效应进行了分析。

在 AJL 分解方法中, 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是根据相同收入划分不同的收入组, 而且这里的收入组是“完全相等收入组” (exact pre-tax equals groups); 但是, 大部分现实数据不能满足“完全相等收入组”的条件, 而是“相近收入组” (close pre-tax equals groups)。在相近收入组下, 使用 AJL 分解并不能穷尽所有再排序效应。Urban & Lambert (2008) 针对这种情况, 在 APK 分解和 AJL 分解的基础上提出了 UL 分解方法:

$$RE = V^{JL} - H^{JL} - R^{APK} \quad (7)$$

(7) 式右边第一项为完全的纵向效应,  $H^{JL}$  为横向效应, 第三项  $R^{APK}$  为 APK 分解中的再排序效应。Urban & Lambert (2008) 指出, AJL 分解中的再排序效应 (即  $R^{AJL}$ ) 忽略了收入分组中的组内重新排序效应和组间重新排序效应, 而  $R^{APK}$  表示的是以税前收入排序的税后收入到以税后收入排序的税后收入的效应, 穷尽了所有的再排序效应。实际上, APK 分解中的再排序效应可以分解为 AJL 再排序效应与组内再排序效应和组间再排序效应之和:  $R^{APK} = R^{AJL} + R^{WG} + R^{EG}$ , 其中  $R^{WG}$  和  $R^{EG}$  表示组内重新排序效应和组间重新排序效应。在这种情况下,  $V^{JL}$  和  $H^{JL}$  没有准确测度纵向效应和横向效应。实际上, Urban & Lambert (2008) 证明:  $V^{JL} = V^{JL} + R^{EG}$ ,  $H^{JL} = H^{JL} - R^{WG}$ 。Kim and Lambert (2009) 使用这一方法对美国 1994—2004 年间的税收和公共补贴进行了分析, 发现虽然这期间收入不平等上升了, 但是税收和公共补贴大约减少了市场收入不平等的 30%。

本文使用 MT 指数测度新农村建设诸项收入再分配政策的再分配效应 (RE), 并使用 (7) 式的 UL 分解将再分配效应分解为纵向效应、横向效应和再排序效应, 以求精确把握这些收入再分配政策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

新农村建设对全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也是本文研究的主要问题之一。我们使用 Theil 指数分解方法估算这一影响主要来自城镇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变化还是来自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变化。

Theil 指数的定义如下:<sup>①</sup>

$$T = \frac{1}{N} \sum_{i=1}^N \frac{y_i}{\mu} \ln \left( \frac{y_i}{\mu} \right) \quad (8)$$

其中,  $N$  为总人口数,  $y_i$  为第  $i$  个人的收入,  $\mu$  为收入均值。将全部人口分为农村和城镇两组 ( $k=1, 2$ ), 则 Theil 指数可以分解为组间差距和组内差距:

$$T = T_w + T_B = \sum_{j=1}^k s_j T_j + \sum_{j=1}^k s_j \ln \left( \frac{\mu_j}{\mu} \right) \quad (9)$$

其中,  $s_j$  为第  $j$  组的收入份额,  $T_j$  为第  $j$  组的组内 Theil 指数,  $\mu_j$  和  $\mu$  分别为第  $j$  组的收入均值和全部人口的收入均值。(9) 式第一项  $T_w$  为组内差距, 等于各组内部的 Theil 指数的加权和, 权数为该组的收入份额; 第二项  $T_B$  为组间差距, 等于各组平均收入之间的差距。

<sup>①</sup> Theil 指数是测度不平等的广义熵指数 (generalized entropy class of inequality indices) 中的一个, 即 1 阶指数。参见 Shorrocks (1980), Mookherjee and Shorrocks (1982) 及 Jenkins (1995)。

## 五、结果及解释

本节使用上节提出的分解方法,对补贴的收入再分配效应进行进一步分解,力图发现收入再分配效应产生的路径和机制。

第一,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开展,净补贴在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开始表现出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趋势。2002年的再分配效应为负值,说明当年的净补贴(税费支出)恶化了农村居民的收入分配状况,而且这种恶化主要是纵向不平等效应导致的,它占到了总效应的90.13%。这与佐藤宏等(2008)以及尹恒等(2009)的研究一致。到2004年虽然净补贴仍然是负值,但相比于2002年,这种负向效应下降了大约26.87%。随着新农村建设各项补贴政策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展,到2006年净补贴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已经成为正值,表现出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趋势。

第二,从分解结果看,净补贴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主要来源于纵向效应。这一纵向效应在2002年和2004年表现为纵向不平等效应,分别占总效应的90.13%和44.27%;在2006年则表现为纵向平等效应,占总效应的110.43%。需要注意的是2004年纵向效应所占比重只有44.27%,小于横向效应(横向不平等效应,51.96%)。这说明2004年净补贴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中,产生了较为严重的横向不平等。下面的分析显示这一结果与种粮直补和参合补贴的再分配效应有关。

第三,种粮直补和新农合参合补贴在2004年是负向再分配效应,但到2006年则表现出了正向的再分配效应。值得注意的是,2004年这两项补贴负向再分配效应的来源不尽相同:种粮直补的负向再分配效应主要来源于横向不平等效应,它占到了总效应的109.68%,而纵向效应虽然为正值,但是仅占到了总效应的9.69%;与之相反,参合补贴负向再分配效应主要来源于纵向不平等效应,它占到了总效应的84.76%。这一结果与种粮直补和参合补贴的补贴机制有关。种粮直补是与种粮面积挂钩的,横向不平等效应的存在说明对于收入水平相同的农户,如果收入来源结构不同,那么所获得的种粮补贴也不相同:收入主要来源于粮食种植的,获得较高的种粮补贴。而参合补贴是根据人头补贴的,2004年新农合刚开始在全国试点,参合农民还需要自己缴费。在这种情况下,较高收入的农户更有可能加入新农合从而获得参合补贴。

第四,税费支出扩大了农村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但随着税费减免政策的逐步推进,这种影响在逐渐减小。税费支出的负向再分配效应从2002年的0.0067减小到2004年和2006年的0.0026和0.0001。从分解结果来看,在2002年和2004年纵向效应(表现为纵向不平等效应)是导致负向再分配效应的主要原因,这两个年份纵向不平等效应占总效应的比重分别为90.13%和93.09%。而到了2006年纵向效应变为正值,虽然这种纵向平等效应所占比重较小(20.65%),但已经表明农村税费开始具有累进性。2006年负向再分配效应主要是由再排序效应引起的,它占到了总效应的120.14%。再排序效应表明税费减免具有地区不平衡性,某一部分群体的税费减免程度高于另外的群体,从而导致了收入排序的变化。这种情况可能是由于税费减免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推进程度不同而产生的。

第五,新农村建设净补贴的再分配效应存在地区差异,但这种地区差异在逐渐缩小。2002年中部地区净补贴的负向再分配效应最大,而东部和西部地区的效应则相似。2004年西部地区净补贴的负向再分配效应最大,其次是中部地区,而东部地区最小。到2006年三个地区的净补贴都是正向再分配效应,而且相差无几。从分解结果来看,2002年三个地区负向再分配效应都主要来源于纵向不平等效应;2004年西部地区的负向再分配效应主要来源于横向不平等效应,东部和中部地区则主要来源于纵向效应;而2006年三个地区的正向再分配效应主要来源于纵向平等效应。



表4 新农村建设各项补贴对农村居民收入再分配影响的UL分解结果

	2002年	2004年				2006年			
	税费	税费	粮补	参合补	净补贴	税费	粮补	参合补	净补贴
$G_x$	0.3632	0.3517	0.3517	0.3517	0.3517	0.3617	0.3617	0.3617	0.3617
$G_N$	0.3699	0.3544	0.3538	0.3518	0.3566	0.3618	0.3614	0.3602	0.3601
$RE$	-0.0067	-0.0026	-0.0021	-0.0001	-0.0049	-0.0001	0.0003	0.0015	0.0016
$I^{UL}$	-0.0061	-0.0025	0.0002	-0.0000	-0.0021	0.0000	0.0003	0.0015	0.0018
(%)	90.13	93.09	9.69	84.76	44.27	20.65	99.14	100.24	110.43
$H^{UL}$	0.0000	0.0000	0.0023	0.0000	0.002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0.74	0.35	109.68	1.75	51.96	0.51	0.90	0.93	0.96
$R^{PK}$	0.0006	0.0002	0.0000	0.0000	0.0002	0.0002	0.0000	0.0000	0.0002
(%)	9.13	6.56	0.01	13.49	3.77	120.14	0.04	1.16	11.39

注：①2002年的净补贴等于税费支出。②划分相近收入组的带宽为1%分位数收入。③根据(7)式，表中 $I^{UL}$ 项为正值表示纵向平等效应，为负值表示纵向不平等效应。 $H^{UL}$ 项和 $R^{PK}$ 项则相反，正值表示横向不平等效应和再排序产生的不平等效应，负值表示横向平等效应和再排序产生的平等效应。

表5 新农村建设净补贴收入再分配效应的UL分解结果(分地区)

	2002年			2004年			2006年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G_x$	0.3661	0.2912	0.3125	0.3537	0.2981	0.3036	0.3529	0.3163	0.3063
$G_N$	0.3706	0.2986	0.3171	0.3550	0.3001	0.3121	0.3511	0.3144	0.3042
$RE$	-0.0046	-0.0073	-0.0046	-0.0013	-0.0020	-0.0085	0.0018	0.0020	0.0021
$V^{UL}$	-0.0040	-0.0063	-0.0038	-0.0011	-0.0017	-0.0009	0.0019	0.0022	0.0024
(%)	87.60	85.65	83.19	88.67	87.27	10.91	103.08	112.50	114.41
$H^{UL}$	0.0001	0.0001	0.0001	0.0000	-0.0000	0.0073	0.0000	-0.0000	-0.0000
(%)	1.38	2.04	1.90	1.20	0.15	86.70	0.24	0.44	1.96
$R^{PK}$	0.0005	0.0009	0.0007	0.0001	0.0003	0.0002	0.0001	0.0003	0.0003
(%)	11.03	12.31	14.91	10.12	12.87	2.39	2.85	12.94	16.37

注：①划分相近收入组的带宽为1%分位数收入。②广西和内蒙古划分为西部地区。

表6 补贴前和补贴后Theil指数的变化(变动幅度=(补贴后-补贴前)/补贴前)

		2002年			2006年		
		补贴前	补贴后	变动幅度(%)	补贴前	补贴后	变动幅度(%)
全国	Theil指数	0.2977	0.3039	2.07	0.3692	0.3680	-0.30
	Gini系数	0.4206	0.4249	1.02	0.4613	0.4606	-0.16
城镇	Theil指数	0.1824	—	—	0.2148	—	—
	Gini系数	0.3266	—	—	0.3477	—	—
农村	Theil指数	0.2349	0.2429	3.40	0.2296	0.2275	-0.91
	Gini系数	0.3605	0.3670	1.82	0.3593	0.3577	-0.44

注：①根据当年城乡人口比例进行了加权。②变动幅度=(补贴后-补贴前)/补贴前\*100%。

第六,新农村建设净补贴开始表现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改善全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趋势;新农村建设对全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组间差距的变化。2002年的净补贴(税费支出)不仅恶化了农村居民的收入分配状况,而且恶化了全国的收入分配状况。不论是以Gini系数还是以Theil指数衡量的全国居民不平等程度,在加入净补贴后都恶化了。而到了2006年,随着

新农村建设的全面展开, 净补贴表现出改善农村居民和全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趋势。Theil 指数在城乡居民间的分解显示, 净补贴对全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组间差距的变化。组间差距变化对补贴前和补贴后 Theil 指数变动的贡献率在 2002 年为 81.26%, 在 2004 年为 67.75%。

## 六、结 论

新农村建设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提高的同时, 也具有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和分析这种收入再分配效应, 发现各项收入再分配政策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

的影响机制, 不仅可以对各项补贴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进行评估, 还可以为下一步完善新农村建设收入再分配政策、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提供参考。本文在三个年份数据的基础上, 对新农村建设中税费减免、种粮直补和参合补贴三项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进行了分析, 有如下结论值得注意:

第一, 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 新农村建设的净补贴逐年增加, 开始表现出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趋势。净补贴从 2002 年的负值变为 2006 年的正值。

第二, 在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 新农村建设的各项补贴政策还开始表现出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趋势。净补贴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从 2002 年的负值变为 2006 年的正值, 其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趋势开始显现。UL 分解结果显示, 新农村建设补贴政策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主要来自纵向效应。

第三, 新农村建设还表现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并减缓全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恶化的趋势。Theil 指数分解结果显示, 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缩小是全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改善的主要来源。

第四, 新农村建设的各项补贴不仅在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方面存在地区差异, 而且在收入再分配效应方面存在地区差异。这些地区差异反映了新农村建设推进程度上的地区差异。而新农村建设推进程度的差异, 又反映了各地方政府对新农村建设的财政支持状况。新农村建设需要各级财政的支撑。但是, 一方面由于中央政府对不同地区的财政责任不同, 另一方面由于一些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有限, 因此, 不同地区对新农村建设的财政支持存在差异。本文的分析也显示, 随着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财政支持力度的增加, 这种地区差异出现了逐步缩小的趋势。

上述结论的政策含义在于, 从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角度, 新农村建设是值得肯定的, 但是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 要注意地区之间在推进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的差异, 这种差异会对农村居民的收入分配产生不利影响。鉴于当前的财政体制特征, 除了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外, 中央政府应该继续加强对中西部地区新农村建设的财政支持。

### 参考文献

- 金人庆, 2006:《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 建立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求是》第 8 期。  
李实、史泰丽、别雍·古斯塔夫森主编, 2008:《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II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表 7 Theil 指数分解结果

	Theil 指数	组内差距		组间差距	
		城镇	农村		
2002 年	补贴前 (%)	0.2976	0.1498	0.0419	0.1059
		100	50.34	14.08	35.58
	补贴后 (%)	0.3038	0.1506	0.0422	0.1109
		100	49.59	13.90	36.51
	补贴后-补贴前 贡献率 (%)	0.0061	0.0008	0.0003	0.0050
		100	13.48	5.26	81.26
2006 年	补贴前 (%)	0.3691	0.1763	0.0412	0.1516
		100	47.77	11.15	41.08
	补贴后 (%)	0.3680	0.1762	0.0409	0.1509
		100	47.88	11.12	41.00
	补贴后-补贴前 贡献率 (%)	-0.0011	-0.0001	-0.0002	-0.0008
		100	11.43	20.82	67.75

注: ①根据当年城乡人口比例进行了加权。②组内差距和组间差距变动对 Theil 指数变动的贡献率 =  $\Delta T_W / \Delta T$ , 或  $\Delta T_B / \Delta T$ 。

- 刘俊杰, 2008,《直接补贴政策对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的影响》,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刘怡、聂海峰, 2004,《间接税负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分析》,《经济研究》第5期。
- 陶然、刘明兴、章奇, 2003,《农民负担、政府管制与财政体制改革》,《经济研究》第4期。
- 尹恒、徐琰超、朱虹, 2009,《1995—2002年中国农村税费公平性评估》,《世界经济文汇》第2期。
- 佐藤宏、李实、岳希明, 2008,《中国农村税赋的再分配效应——世纪之交农村税费改革的评估》,载李实、史泰丽、别雍·古斯塔夫森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Aronson, J. R., P. Johnson and P. J. Lambert, 1994, “Redistributive Effect and Unequal Income Tax Treatment”, *Economic Journal*, vol. 104, No. 423.
- Aronson, J. R., and P. J. Lambert, 1994, “Decomposing the Gini Coefficient to Reveal the Vertical, Horizontal, and Reranking Effects of Income Taxation”,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47, No. 2.
- Atkinson, A. B., 1980, “Horizontal Equit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Tax Burden”, in H. Aaron and M. Boskin, eds, *The Economics of Taxation*,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 Jenkins, S. P., 1995, “Accounting for Inequality Trends: Decomposition Analyses for the UK, 1971—86”, *Economica*, vol. 62.
- Kakwani, N. C., 1977,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Economic Journal*, vol. 87, No. 345.
- Kakwani, N. C., 1984, “On the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nd Redistributive Effect of Taxes With Applications to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Equity”, *Advances in Econometrics*, vol. 3.
- Lambert, P. J., and J. R. Aronson, 1993, “Inequality Decomposition Analysis and the Gini Coefficient Revisited”, *Economic Journal*, vol. 103, No. 420.
- Kim, K., and P. Lambert, 2009, “Redistributive Effect of U. S. Taxes and Public Transfers, 1994—2004”, *Public Finance Review*, vol. 37, No. 1.
- Mookherjee, D. and A. F. Shorrocks, 1982, “A Decomposition Analysis of the Trend in UK Income Inequality”, *Economic Journal*, vol. 92.
- Musgrave, R. A., and Tun Thin, 1948, “Income Tax Progression, 1929—4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6, No. 6.
- Plotnick, R., 1981, “A Measure of Horizontal Inequit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63, No. 2.
- Shorrocks, A. F., 1980, “The Class of Additively Decomposable Inequality Measures”, *Econometrica*, vol. 48, No. 3.
- Urban, I., and P. J. Lambert, 2008, “Redistribution, Horizontal Inequity, and Reranking: How to Measure Them Properly”, *Public Finance Review*, vol. 36, No. 5.
- Wagstaff, A., 2005, “Decomposing Changes in Income Inequality into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Redistribution and Reranking, with Applications to China and Vietnam”,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559.
- Wagstaff, A., E. van Doorslaer, H. van der Burg, S. Calonge, T. Christiansen, G. Citoni, et al., 1999, “Redistributive Effect, Progressivity and Differential Tax Treatment: Personal Income Taxes in Twelve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72, No. 1.

## The Redistribution Effects of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Policies in China

Wang Zhen

(Development Economics Division,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e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and evaluate the redistributive effects of these policies, including the tax reduction, subsidy to grain producers, and subsidy to participants in the NCMS,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new countryside in China based on three years survey datase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se policies have trended to show positive redistributive effects, both within rural residents and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residents. The results of UL decomposition method of redistributive effects show that the vertical effects of the net subsidy are the main source to the total redistributive effects changes. The results of the Theil index decomposition show that the between group effects are the main source for the total index changes.

**Key Words:**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Redistribution Effects; UL Decomposition; Theil Index Decomposition

**JEL Classification:** H23

(责任编辑: 松木)(校对: 晓鸥)